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 南置

公告编号：2025-071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龟山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3 栋金融服务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标的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违约责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1-1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 1-13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7、联系方式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05
-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3.01	方案概述	√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				
3.08	违约责任	√				
3.09	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